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4,528,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7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杨志忠先生、陈靖先生、付向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于浩先生、谢远文先生、倪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永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1,090,240	99.8777	3,330,500	0.1222	100	0.0001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1,090,240	99.8777	3,330,500	0.1222	100	0.0001

1.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1,090,240	99.8777	3,330,500	0.1222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0,696,440	99.8632	3,724,300	0.1367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1,084,574	99.9746	3,443,700	0.0253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1,603,374	99.9784	2,925,000	0.02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330,804,849	99.7503	3,330,500	0.2496	100	0.0001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330,804,849	99.7503	3,330,500	0.2496	100	0.0001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330,804,849	99.7503	3,330,500	0.2496	100	0.0001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30,411,049	99.7208	3,724,300	0.2791	100	0.0001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507,389,425	99.8628	3,443,700	0.1371	100	0.0001
4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507,908,225	99.8835	2,925,000	0.116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0,860,107,53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4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王永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与姚祖辉先生、杨志忠先生、陈靖先生、徐猛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王永良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董事长王永良先生简历

王永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江苏扬州人,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王永良先生1987年毕业于镇江船舶学院船舶工程专业,2014年在职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扬州江扬船厂船体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组立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组立部部长、副总经理,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第二主任。

王永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船舶海工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七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所控股")拟向其控股子公司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以缓解七所高科资金周转压力,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82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七所高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所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七所控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整体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缓解七所高科资金周转压力,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提高盈利能力,七所控股拟向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1.825%,用途为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七所高科就本次借款向七所控股提供担保,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部董事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七所高科与七所控股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七所控股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257243 3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月15日

注册地: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内高新大道64号

法定代表人:张益民

注册资本:73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涂装设备、焊接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装配及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及配套设备、夹具、焊钳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网络(医用网络除外)与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七所控股持有七所高科76.4%股权,为七所高科控股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持有七所高科14.92%股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七所")持有七所高科8.68%股权。科投和七〇七所均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二)财务及资信情况

七所高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七所高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404.67万元,负债总额为28,556.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80%。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4,094.75万元,净利润为67.3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七所高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138.45万元,负债总额为30,105.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87%。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396.35万元,净利润为132.34万元。

七所高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七所控股)乙(七所高科)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借款有关事项约定如下,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及用途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乙方按规定使用借款, 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二)利息

按照1.825%的年利率按季收取利息。每个季度的利息,乙方应于当季季末前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间,若乙方控股股东不再是甲方,乙方须于股权交割完成前,一次性归还甲方全部借款。

(四)保证条款

1. 乙方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并于到期日无条件足额偿还借款资金。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进行后续追索的权利。

2. 乙方应做好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切实将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中。借款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用于非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活动。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

(五)资金监管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大额资金使用的监控,按甲方要求提供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分析资料。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七所控股向七所高科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七所控股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七所高科就本次借款向七所控股提供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保证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七所高科为七所控股直接持股76.4%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七所控股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七所控股将动态监管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规范其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七所控股向七所高科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七所控股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七所控股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七所高科为七所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七所控股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且七所高科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七所控股将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七所控股本次对七所高科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七所控股向七所高科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主要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助于缓解资金紧张状况、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股东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申长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申先生向公司监事会请求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

由于申先生的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不足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申先生的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申先生仍将履行其公司监事会相应职务职责。辞任生效后,申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谨此向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五次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申长纯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曹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曹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宇辉先生简历:

曹宇辉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曹先生获沈阳工业学院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曹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辽宁省纪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等职务。

曹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曹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董事长王义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3年2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 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0	选举曹宇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提案1.00和提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2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3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委托出席会议人员需要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会的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 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2023年3月20-21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 会务联系人:高红宇

电话号码:(0412)-8417273

传真号码:(0412)-6727772

电子邮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6. 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鞍山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张红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00	选举曹宇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提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8",投票简称为"鞍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六安"),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六安与平安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通六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63417045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经济开发区金裕大道

法定代表人:芦筠

注册资本:16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电子元件、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高效LED照明用蓝宝石基板材料、高效能逆变模块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除外);自营产品、原辅料、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6.43	18,184.51
负债总额	7,895.66	10,695.26
净资产	6,350.77	7,489.25
资产负债率	55.42%	58.82%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08.20	12,355.26
净利润	1,249.74	1,138.4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债权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400万元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2,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2023年2月2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股份6,683,934 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实施公告》。

2023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16800612P

企业名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8660.2087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经营范围: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农业机械制造(限外埠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